## 关于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403 号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(以下简称"年报")进行 审查的过程中,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. 你公司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负。年报显示,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-6.35亿元,同比下降-194.16%。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的行业环境、经营业务可持续性、客户稳定性、盈利能力指标等,分析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,是否可能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(七)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,你公司增强主营业务、提高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,并充分揭示不确定性风险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2. 年报显示, 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期末余额为 21. 79 亿元,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2. 67 亿元、转回坏账准备 1,058. 28 万元,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. 20 亿元, 计提比例 28. 47%。请你公司:
  - (1) 说明计提和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,坏账

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,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(2) 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.06 亿元,共计提坏账准备 1.65 亿元。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应收账款涉及事项的内容、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、发生时间、账龄,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3. 2022 年 4 月 30 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, 你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7,117.19 万元,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,680.06 万元, 存货跌价准备 7,703.44 万元,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,438.75 万元,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,606.68 万元,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—553.22 万元。
- (1) 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.85 亿元。报告期,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宝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泰迪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2.67 亿元、12.61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、减值测试主要过程,是否借助独立第三方的评估结果,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,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- (2)请说明除应收账款、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测算过程,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,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4. 年报显示,你公司预付款项、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,975,307.18 元、67,613,161.19 元。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主要款项的发生背景,交易对方、发生时间、发生金额,核查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你公司、你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,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5. 年报显示, 你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额 17.53 亿元, 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62.67%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所处行业特点、销售模式等,对比最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变化及销售金额,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,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,你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。
- (2)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余额、账龄、回款情况,并结合相关客户的资信情况及履约意愿,说明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。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- 6. 年报显示, 你公司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 PPP 项目采用融资合同业务模式, 合同金额 33. 20 亿元, 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09 月 10 日, 工期 5 年, 完工百分比为 9. 42%, 累计确认收入 2.85

亿元、回款金额 2.23 亿元,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就相关项目确认 收入。请你公司:

- (1) 说明前述合同的具体内容,相关项目建设运营情况, 是否存在项目施工进度延后或项目暂停等情形及具体原因,后续 推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- (2)结合问题(1),按照《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中关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相关披露要求,披露融资合同模式及非融资合同模式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模式的特有风险、定价机制、回款安排、融资方式、政策优惠,并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。
- 7.年报显示,你公司报告期于马来西亚开展6个境外项目,项目金额27,203,662.73元。请你公司说明境外项目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交易背景及金额、发生日期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,是否存在受疫情影响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形,并说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情况、应收账款余额及回款情况,相关款项汇回是否存在限制和障碍,你公司对境外项目实施有效管理的具体措施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26日